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小字第30號

原告 摩天31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淑靜

訴訟代理人 林敏慈

被告 蘇柏康 (已歿)

上列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後段所分別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惟被告已於113年3月22日死亡，本院已於113年9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提出「被繼承人蘇柏康之全戶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完整繼承系統表、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及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4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原告迄今未補正，其起訴顯不合程式，自難認其訴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劉彥婷